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菱钢铁 VALIN STEEL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上市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10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的《发行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华菱转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2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00,000.00万元（4,000.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00,000.00万元（4,000.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1月19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2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4月29日至2026年10月22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评级评级,华菱钢铁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三节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公开发行了4,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4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1号”文同意,公司4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菱转2”,债券代码“127023”。

本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刊登了《发行公告》。《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Valin Steel Co.,Ltd.

注册资本:6,129,077,211元

法定代表人:曹志强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邮政编码:410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0148K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SZ

公司网址:http://www.valin.cn

经营范围:主营钢还、无缝钢管、线材、棒材、螺纹钢、热轧超薄带钢卷、冷轧板卷、涂镀钢板、中小型材、热轧中板等黑色和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兼营相关附属产品,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华菱钢铁原名为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于1999年4月27日作出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1999]58号）及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9年4月27日作出的《关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企字[1999]26号）批准,由华菱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长沙矿冶研究院、张家界冶金宾馆、湖南冶金投资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以《对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A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财国字[1998]478号）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及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企字[1999]26号）批准,华菱集团投入华菱管线的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净值160,232.30万元按65.53%的折股比例折为105,000万股国有法人股;长沙矿冶研究院投入现金306万元,折为200万股法人股;张家界冶金宾馆投入现金15.3万元,折为10万股法人股;湖南冶金投资公司投入现金15.3万元,折为10万股法人股;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投入现金15.3万元,折为10万股法人股。华菱管线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5,230万元。华菱管线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到账情况已经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开元所[1999]内验资第008号）审验。

1999年4月29日,华菱管线注册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5,230万元,总股本为105,23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华菱集团	1,050,000,000	99.78
2	长沙矿冶研究院	2,000,000	0.19
3	张家界冶金宾馆	100,000	0.01
4	湖南冶金投资公司	100,000	0.01
5	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	100,000	0.01
合计		1,052,300,000	100.00

2、发行人上市情况

经华菱管线于1999年4月2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1999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1999年6月29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75号）核准,华菱管线于1999年7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6,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29万元。华菱管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开元所[1999]内验字第026号）审验。

1999年8月3日,华菱管线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华菱管线”,股票代码“00093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华菱管线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5,230万元,总股本为125,230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华菱管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华菱集团	1,050,000,000	83.846
2	其他四家发起人股东	2,300,000	0.184
3	社会公众股东	200,000,000	15.97
合计		1,252,30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1、1999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经华菱管线于1999年4月2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1999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1999年6月29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75号）核准,华菱管线于1999年7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6,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29万元。华菱管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开元所[2000]内验字第065号）审验。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华菱管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华菱集团	1,312,500,000	83.846
2	安米公司	2,875,000	0.184
3	社会公众股东	250,000,000	15.97
合计		1,565,375,000	100.00

2、2000年7月,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华菱管线2000年5月26日召开的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菱管线以1999年末总股本125,2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送红股25,046万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5股,合计转增6,261.5万股。本次送股及转增后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开元所[2000]内验字第065号）审验。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华菱管线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6,537.5万元,总股本为156,537.5万股。

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华菱管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华菱集团	1,312,500,000	83.846
2	其他四家发起人股东	2,875,000	0.184
3	社会公众股东	250,000,000	15.97
合计		1,565,375,000	100.00

3、2002年3月,公开发行股票

经华菱管线于2001年5月10日召开的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9月5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74号）批准,2002年3月11日,华菱管线向社会公众增发普通股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1,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87,361,805.65元,本次增发的股份于2002年3月27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开元所[2002]内验字第040号）审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华菱管线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76,537.5万元,总股本为176,537.5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华菱管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华菱集团	1,312,500,000	74.35
2	其他四家发起人股东	2,875,000	0.16
3	社会公众股东	450,000,000	25.49
合计		1,765,375,000	100.00

4、2004年7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华菱管线于2003年3月20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7月12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14号）核准,华菱管线于2004年7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张,发行价格为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75,550,920.2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开元所[2004]内验资第010号）审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华菱管线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5、2005年10月,股份转让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7月4日作出的《关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2005]348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5年7月13日作出的《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向米塔尔钢铁公司转让部分国有法人股权核准的批复》（发改工业[2005]1263号）、商务部于2005年9月16日作出的《商务部关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5]2065号）批准,华菱集团向安米公司转让64,742.3125万股华菱管线股份。本次国有股转让完成后,华菱管线总股本为176,537.5万股,其中华菱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66,507.6875万股,占总股本的37.673%,安米公司持有64,742.3125万股,占总股本的36.673%,该股份属非国有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菱管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华菱集团	665,076,875	37.673
2	安米公司	647,423,125	36.673
3	其他四家发起人股东	2,875,000	0.164
4	社会公众股东	450,000,000	25.49
合计		1,765,375,000	100.00

6、2006年2月,股权分置改革

经湖南省国资委于2006年1月23日作出的《关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2006]20号）、商务部于2006年2月17日作出的《商务部关于同意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性质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06]516号）批准,并经华菱管线于2006年2月9日召开的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菱管线以2006年2月27日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华菱管线非流通股股东华菱集团和安米公司向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无偿派发股权证,股权登记日收盘价4.90元,采用股票给付结算方式、行权日为权证存续期内最后三个交易日的欧式认沽权证,派发的认沽权证总量为633,180,787份,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得7.192062份认沽权证。2006年3月2日,华菱管线的权证上市,权证简称为“华菱JTP1”,权证代码“038003”。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华菱管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华菱集团	665,076,875	37.673
2	安米公司	647,423,125	36.673
3	其他四家发起人股东	2,875,000	0.164
4	社会公众股东	450,000,000	25.49
合计		1,765,375,000	100.00

7、2005年1月–2007年5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经商务部于2007年4月26日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6]2507号）批准,华菱管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本430,388,389股,转换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195,763,389元,总股本增加至2,195,763,389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注册资本后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资[2006]验内字第027号）审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完成后,华菱管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华菱集团	665,076,875	30.29
2	安米公司	647,423,125	29.49
3	其他四家发起人股东	2,875,000	0.13
4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880,388,389	40.09
合计		2,195,763,389	100.00

8、2007年11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经商务部于2008年3月3日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8]197号）批准,自2006年3月1日至2007年11月30日期间,华菱管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本21,896,636股,华菱管线注册资本增加至2,217,650,025元,总股本为2,217,650,025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注册资本后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1274–02号）审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完成后,华菱管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华菱集团	665,076,875	29.99
2	安米公司	647,423,125	29.19
3	其他四家发起人股东	2,875,000	0.13
4	社会公众股东	902,275,025	40.69
合计		2,217,650,025	100.00

9、2007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华菱管线于2007年3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湖南省国资委于2007年4月25日作出的《关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7]87号）、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19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15号）、商务部于2008年3月3日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8]197号）批准,华菱管线于2007年12月27日向华菱集团和安米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1,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05,952,135.2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8年1月21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开元信德湘验字[2008]第012号）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华菱管线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737,650,025元,总股本为2,737,650,025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华菱管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华菱集团	928,560,975	33.92
2	安米公司	903,939,125	33.02
3	社会公众股东	905,149,925	33.06
合计		2,737,650,025	100.00

10、2008年7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华菱管线于2008年7月2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湖南省国资委于2008年1月22日作出的《对〈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08]14号）、《对〈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外籍高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08]15号）以及于2008年5月16日作出的《对〈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批复》批准,批准华菱管线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435,112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华菱管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华菱集团	928,560,975	33.92
2	安米公司	903,939,125	33.02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	3,435,112	0.13
4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901,714,813	32.94
合计		2,737,650,025	100.00

11、2008年8月,名称变更

经华菱管线于2008年7月2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菱管线名称变更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2008年8月7日,湖南省工商局向华菱管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菱管线名称变更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2011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湖南省国资委于2008年12月31日作出的《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意见》（湘国资产权函[2009]292号）、商务部于2009年5月11日作出的《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商资批[2009]1222号）、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9月21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30号）、湖南省商务厅于2011年4月6日作出的《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后增资扩股的批复》（湘商外资[2011]50号）批准,并经华菱钢铁于2009年1月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菱钢铁向华菱集团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4,8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485,507.97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华菱集团的股权出资已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04号）评估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湘QJI[2011]第495号）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华菱钢铁注册资本增加至3,015,650,025元,股本为3,015,650,025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华菱钢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华菱集团	1,206,560,875	40.01
2	安米公司	903,939,125	29.97
3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905,150,025	30.02
合计		3,015,650,025	100.00

13、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股份协议转让

经湖南省国资委于2012年8月20日作出的《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安赛乐米塔尔公司所持部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2]178号）、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2月27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东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8号）、湖南省商务厅于2012年12月28日作出的《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湘商外资[2012]171号）批准,华菱集团于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受让安米公司协议转让的6亿股股份。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华菱钢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华菱集团	1,806,560,875	59.906
2	安米公司	303,939,125	10.079
3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905,150,025	30.015
合计		3,015,650,025	100.00

14、2016年9月,股份协议转让

2016年8月2日,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与安米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受让安米公司持有的303,939,125股华菱钢铁股份。2016年9月14日,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与安米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303,939,125股份的过户登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华菱钢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华菱集团	1,806,560,875	59.906
2	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	303,939,125	10.079
3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905,150,025	30.015
合计		3,015,650,025	100

15、2017年9月,控股股东二级市场增持

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9月11日期间,华菱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上市公司12,526,863股股票。该次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华菱钢铁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华菱集团	1,819,087,738	60.32
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1,196,562,287	39.68
合计		3,015,650,025	100

16、2019年1月,控股股东二级市场增持

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18日期间,华菱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上市公司20,000,080股股票。该次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华菱钢铁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华菱集团	1,839,087,818	60.98
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1,176,562,207	39.02
合计		3,015,650,025	100

17、2019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华菱钢铁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菱钢铁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015,650,02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206,260,01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华菱钢铁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221,910,035元,总股本为4,221,910,035股。

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华菱管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华菱集团	2,574,722,945	60.98
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1,647,187,090	39.02
合计		4,221,910,035	100

18、2019–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华菱钢铁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5号）批准,公司向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招平穗达（以下简称“债转股投资者”）等9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菱湘钢13.68%股权、华菱涟钢44.17%股权、华菱衡钢43.42%股权,并以现金购买涟钢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华菱钢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华菱集团	2,981,416,630	48.64
2	涟钢集团	738,949,194	12.06
3	建信金融	174,794,259	2.85
4	中银金融	131,096,189	2.14
5	湖南华弘	131,096,189	2.14
6	中国华融	109,246,601	1.78
7	农银金融	87,397,129	1.43
8	招平穗达	83,027,432	1.3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50,464,530	0.82
10	衡钢集团	44,866,498	0.73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1,596,722,560	26.06
合计		6,129,077,211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菱钢铁股本较上述2019–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华菱钢铁总股本为612,907.7211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907,346,857	31.12
国有持股	–	0
国有法人持股	1,693,043,665	27.62
其他内资持股	214,303,302	3.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4,123,621	3.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9,681	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221,730,354	68.88
三、股份总数	6,129,077,211	100.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华菱钢铁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07,159,203	27.85%	406,693,685
2	华菱集团–华泰联合–华菱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3,935,644	12.30%	0
3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38,949,194	12.06%	738,949,194
4	华菱集团–华泰联合证券–华菱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321,783	8.49%	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1,537,288	5.74%	0
6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794,259	2.85%	174,794,259
7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096,189	2.14%	131,096,189
8	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弘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1,096,189	2.14%	131,096,189
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246,601	1.78%	109,246,601
10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397,129	1.43%	87,397,129
合计			4,705,533,489	76.75%	1,779,273,246

注:截至2020年9月30日,华菱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所持公司20.79%的股份作为信托财产交由两个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华菱集团–华泰联合–华菱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根据“19华菱EB”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华菱钢铁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有权以华菱钢铁A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本期债券项下信托和担保的华菱钢铁股票71.7亿股,合计收到分红款金额17,750万元,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已完成以华菱钢铁A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的事项,合计新增信托和担保股票43,935,644股,因此该账户的持股数量变更为753,935,644股）、“华菱集团–华泰联合证券–华菱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根据“20华菱EB”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华菱钢铁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有权以华菱钢铁A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本期债券项下信托和担保的华菱钢铁股票4.9亿股,合计收到分红款金额12,250万元,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已完成以华菱钢铁A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的事项,合计新增信托和担保股票30,321,783股,因此该账户的持股数量变更为520,321,783股）持有,同时该等股份作为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质押物质押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及名义持有人,在行使表决权时,在不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委托人即华菱集团的意见办理。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湘潭、娄底、衡阳、阳江四大生产基地,以铁矿石、废钢、焦煤和焦炭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和销售宽厚板、热轧卷板、冷轧卷板、线棒材、螺纹钢、无缝钢管等钢材产品。

公司近年来逐步转向于中高端的板、管细分市场,提高钢管、宽厚板及冷热轧薄板等产品的生产量和销售量,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技术含量。其中,宽厚板已经形成造船板、锅炉压力容器板、桥梁及高建板、管线钢、耐磨钢、海洋平台用钢六大系列;冷热轧薄板系列产品已成功开发出管线钢、工程机械用钢、冷轧深冲用钢、镀锌板、汽车用钢等系列“双高”产品;无缝钢管产品覆盖大、中、小全组距。公司主要产品在造船、海工、能源、汽车、油气、工程机械等下游用钢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制关系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菱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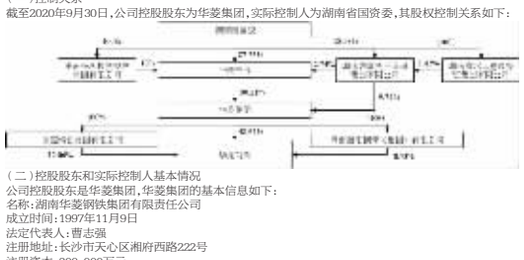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是华菱集团,华菱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9日

法定代表人:曹志强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冶金资源开发、黑石金属冶炼加工、物流仓储、金融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及供应;子公司的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湖南省国资委合计控制公司61.4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万元（4,000.00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8,704,322张,总计2,870,432,2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76%。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00.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发行为11,295,67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24%,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11,075,605张,即1,107,560,5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7.69%;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220,073张,即22,007,3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55%。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概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456,724.00	48.64
2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22,382.00	12.06
3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292,799.00	0.73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73.00	0.55
5	四川部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289.00	0.53
6	四川桃胜木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112.00	0.30
7	法国兴业银行	104,886.00	0.26
8	渠道伟	88,101.00	0.22
9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81,575.00	0.20
10	郑锦辉	77,490.00	0.19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77.36
2	律师费用	51.89
3	会计师费用	31.13
4	资信评级费用	47.17
5	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	101.73
合计		609.28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400,000.00万元,优先配售28,704,322张,总计2,870,432,2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76%;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11,075,605张,即1,107,560,5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7.69%;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220,073张,即22,007,3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55%。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00.00万元（含税）后的余额399,600.0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2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验资,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募集资金总额4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评级费、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6,092,824.03元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3,993,907,175.9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56号《验资报告》。

四、